



建设工程施工中标通知书

编号：XCPJSGC-2026-019

山东森蓝建设有限公司：

我单位聊城市茌平区土地发展集团有限公司茌平区赵东赵西等城中村改造项目一期（8#、9#、13#、14#、15#楼）项目，在招标管理等部门的监督下，于 2026 年 08 月 07 日在聊城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茌平分中心进行了公开交易。根据评标委员会的评审意见，经公示后确定你单位为中标人。请于 2026 年 09 月 13 日前完成施工合同的签订，因中标人原因在法定期限内不进行合同签订的，按放弃中标处理。

招标人：（公章）

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业务专章）

2026 年 08 月 14 日

监督单位：（备案章）

2026 年 08 月 14 日

档案号：市一体化编号：

招 标 人	聊城市茌平区土地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中标工程项目	聊城市茌平区土地发展集团有限公司茌平区赵东赵西等城中村改造项目一期（8#、9#、13#、14#、15#楼）
建 设 地 点	聊城市茌平区
中标工程内容	本项目为聊城市茌平区土地发展集团有限公司茌平区赵东赵西等城中村改造项目一期（8#、9#、13#、14#、15#楼）。项目总占地面积：68955 平方米，本项目建筑面积约为 49140.88 平方米。具体以甲方或相关主管部门要求的实际修建内容为准。
中 标 条 件	1、中标价：141352898.60 元
	2、建筑面积：49140.88 平方米
	3、招标计划工期：600 日历天
	4、质量标准：达到国家验收标准合格，符合现行的国家、省、市、法律、法规、规范要求并满足茌平区棚户区改造回迁安置房建设标准相关要求及相关主管部门、甲方内部管理制度要求。
	5、项目经理：刘书祥
	6、其他：/
备 注：	

说明：1、本通知书一式五份，招标人、中标人、招标代理单位、监督单位、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各执一份；
2、本通知书经招标人盖章后，中标人和招标人即可按中标通知书要求签订施工合同，未经招标监督部门和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盖章，不能作为办理其他建设手续的依据；
3、如有档案号、一体化平台项目编号，则需填写。